#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为科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19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年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详尽的了解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给出了独立专业合理化的意见。本人2019年出席了6次董事会会议。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苏为科	独立董事	2	3	1	0	否

-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 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 2019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 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关于《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同意	
J		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	一同意	
4		意见		
5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同意	
J		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6		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	同意	

		况的独立意见		
7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	同意	
7		意见		
8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		
9		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同意	
		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0	2019年3月13日	部分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解	同意	
		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	同意	
11		见		
12	2019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	同意	
12		况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	同意	
		意见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5		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同意	
1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17	2019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	同意	
11		独立意见		
18	2010 + 10 /1 2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	同意	
10		立意见		
19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	同意	
13		意见		
20	2019年11月13日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详细的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相关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所造成对公司的影响也及于高度的关注,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2019年度,本人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监督和检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一直以勤勉尽职的态度对每一位被提名 人员进行详细的核查,认真了解的被提名人背景资料,从而确保公平公正的做好

自己的工作;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讨论,为董事会制定发展方针提出正面、有效、独立的参考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并给予评估和指导;

3、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督导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披露, 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9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4、本人为了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努力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 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的联系力	方式:	suweike@zjut.edu.cn
独立董事:_		
	苏之	为科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